



高俊华事迹



高俊华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苍山县磨山镇高家庄村人。1967年3月参加工作，曾任苍山县长城镇供电所所长，2006年12月退休，现住兰山区东北园社区。2012年2月被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区见义勇为协会授予“兰山区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2011年12月13日下午4时许，苍山县电业局退休职工高俊华在家中闲来无事，便来到兰山区沂蒙路沭河大桥与滨河大道交汇处散步。过了一会儿，他正打算回家给放学的孙子做晚饭时，发现一辆三轮小货车要从沭河桥匝道上驶入滨河大道。突然，只见这辆小货车与正行驶的一辆面包车发生了剐蹭而侧翻，并急速滑行了二三十米。这突

如其来的一幕，让高俊华有些手足无措，他呆看了几秒钟后，车内一声孩子的哭声让他迅速反应过来：车上有孩子！

高俊华当时离三轮小货车不到5米的距离，在外面能清晰地看到车里有一个男的和一个小孩正挤在驾驶座上，而驾驶室内开始有烟冒了出来。因为车是侧翻，驾驶室的人被困在车内很难自己逃出来，情况十分危急。高俊华立即跑了过去，用脚去踢车前的挡风玻璃，可怎么也踢不碎。正在他准备扒车门的时候，面包车司机也跑了过来，两人一起试图打开车门，但车门却怎么也打不开。他们只好用脚使劲地踹车门，踹了一会儿后决定用手扒开一个口，好让里面的人从这个口里出来。

正在两人奋力救人的时候，三轮小货车突然燃起大火。当时高俊华满脑子想的就是救人，便什么也不顾了，就继续用手扒着车门，面包车司机趁机从副驾驶的位置上先把小孩子救了出来。随后，他们又一起把驾驶员拉了出来。就这样，车上的两个人终于安然获救。等他们把人救出后，高俊华才发现自己身上已经被烧着。因为火是从车外面先着的，车里的两个人没被烧到，而高俊华和面包车司机身上衣服却都着了火。高俊华腿部被严重烧伤，随后赶来的“120”救护车把他送往医院进行抢救。经医生诊断，高俊华的脚踝处造成二度烧伤。

事后，高俊华说：“我虽然为救人受了点伤，可心里感到很欣慰。因为在那一刻看到别人发生危险，我如果不



去抢救，心里就会一辈子不安，现在人救出来了，这就是最大的幸事。”高俊华是一位老党员，曾任苍山县长城镇供电所的所长，2006年退休后来到了临沂城里居住。据了解，在单位他就是位出了名的好人，不仅工作上一丝不苟，同事们不论谁家里遇到啥事他也是尽力帮忙。看到新闻媒体报道了高俊华老人为了救人被烧伤的感人事迹，他以前单位的同事都非常钦佩，并特意到医院和他家中看望，对他表示亲切的慰问。

高俊华奋不顾身、见义勇为的事情发生后，很快得到了周围群众的高度赞扬，和老人同病房的其他几名病友听说高俊华是因为救人而受伤的，无不对老人见义勇为的行为表示钦佩。“高大爷真不简单，都快70岁了，遇到这么紧急的事还能奋不顾身、舍己救人，真是好样的！”一位病友这样说道。

为了表彰高俊华同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，2012年2月，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区见义勇为协会授予他“兰山区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（邢建霄）